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84年04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
91年05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

97年01月23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~6條

97年06月0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、5條
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、4條

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(第3、4條)

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(第1、3、4條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為加強學術研究、提昇教學水準、辦理人文學報編審及出版事宜，特設置「興大人文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學報之發行人。
- 三、本會設編輯委員九名，其中院內四名、校外五名，資格為副教授以上，其基本學術資格比照本院之院教評委員；委員人選由各系所推薦院內二名、校外三名，再由發行人從中遴聘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設主編一人，由發行人遴聘，綜理本會業務、召開編輯會議並帶領編輯羣負責邀稿、審稿、審稿人之推薦及其他編輯事務之推動等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編輯委員會下，設執行編輯三名、助理編輯四名，由院及各系所推薦，負責收發稿件、送審、編輯、校對、印刷及出版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主編得視需要，另行召開會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